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下午 02:0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09:5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上午 10:00	下午 12:45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02:0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2:45
呂堅議員	下午 12: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15
沈豪傑議員	上午 09:50	下午 12:10
蕭浪鳴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12:1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2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朱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張飛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馮靖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及北)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及九(1)項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新界西及北)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及北)
馮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3(新界西及北)
戴尚能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陶家惠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議程第三項

陳艷紅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莊彥暉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交通工程師

議程第四項

張惠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何采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計劃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總監
林偉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周志賢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五項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黃培中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陳碧君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
尹彥超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蔡麗芬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黃亮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溫惠炎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議程第六至七、八(1)至(3)、(6)、(8)及(10)項

關偉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列車員工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議程第九(6)項

鄧偉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 B3
包立人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3

缺席者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鍾啟生先生	
鄧川雲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工務計劃項目第7259RS號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餘下工程)元朗區部分的最新進展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3 號)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程進展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27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1(新界西及北)

方學誠先生

高級工程師/6(新界西及北)

葉鴻偉先生

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及北)

龍有唐先生

工程師/13(新界西及北)

馮耀璋先生

優斯(香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戴尚能先生

高級工程師

陶家惠先生

4.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議程第二及九(1)項。

5. 方學誠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支持是項工務計劃項目，包括經修訂的擬議新潭路至石湖圍路之間的走線；

(2) 查詢休息處及匯合中心的數目及位置，並建議預留擴展空間；

- (3) 提出增加各項設施，包括改善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點的設計、增加提升踏單車人士安全意識的交通標誌牌、指示到區內景點的方向指示牌、單車租賃設施等建議，以期進一步完善單車徑配套；及
- (4) 建議進一步延伸主幹線至區內其他地方，並建議將單車徑延伸至南生圍。

7. 方學誠先生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負責推展貫通新界東、西的單車徑主幹線工程，包括已動工的第一階段工程及現籌備的餘下工程。土拓署會視乎情況，盡量擴闊主幹線上的單車徑至標準闊度。由於土拓署現正致力完成主幹線工程，委員提出進一步延伸主幹線至區內其他地方的建議，需待完成主幹線後再作研究。至於委員提出改善區內單車徑網絡的建議，將由運輸署考慮及研究。由於南生圍屬生態敏感地帶，署方現正進行評估，暫對單車徑延伸至南生圍未有定案。署方致力兼顧踏單車人士需要及行人安全，並備悉委員反映完善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點設計的意見。

8. 馮耀璋先生補充，元朗區內沿途將設有五個休息處及兩個毗鄰西鐵站的匯合中心，中心內設有單車租賃站、單車停泊位及單車練習場。

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是項工務計劃項目，包括經修訂的擬議新潭路至石湖圍路之間的走線，並提出增加各項設施，包括指示牌、休息處及避雨亭等，以期進一步完善單車徑配套，亦建議進一步延伸主幹線至區內其他地方。

第三項：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4 號)

1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7

陳艷紅女士

黃永興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總交通工程師

莊彥暉先生

11 · 陳艷紅女士及莊彥暉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是項可行性研究表示歡迎，查詢研究所涵蓋的檢討單車限制區詳情，並對放寬限制區表示保留；
- (2) 反映區內單車停泊設施不足，導致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嚴重，以毗鄰公共運輸交匯點如西鐵站及輕鐵站的情況尤甚，違例停泊單車佔據行人路空間，甚至影響行人安全，建議研究增加停泊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設計，以及加強清理及執法工作；
- (3) 指出區內居民賴以單車代步，惟政府對單車角色的定位模糊，使到現有單車徑並不連貫，對踏單車人士造成不便，因此建議因應區內未來發展及人口增長，全面完善區內單車徑以加強連貫，並將單車代步概念融入城市設計；及
- (4) 建議運輸署致力減少區內單車徑上的安全隱患，盡早增加及改善現有交通標誌及相關配套措施，例如於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點及彎位塗上顏色標記，以及於斜道加設減速舉；並建議警方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以及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加強對踏單車人士及行人的保障。

13 · 陳艷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繼續致力改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內單車設施，以進一步推廣「單車友善環境」。是次研究範圍包括檢視九個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處有待改善的地點及提出改善方案，亦會對現有單車限制區如行車天橋、行車隧道等作出檢討；
- (2) 顧問公司將會參考過往三年在九個新市鎮內單車徑上所發生意外的資料，收集有關區議會及單車團體的意見，並根據實地評估及應用先導計劃內可行的新改善措施等，擬定各新市鎮內現有單車設施的改善方案及實施時間表；
- (3) 運輸署備悉委員反映毗鄰西鐵站等公共運輸交匯點位置有單車停泊位的需求，顧問公司在研究內會積極物色適合位置增設單車停泊設施；

- (4) 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增加及改善現有交通標誌、加設減速壘等，顧問公司在檢視單車徑的安全時會一併考慮；
- (5) 就檢討一些新改善措施的成效時，會與路政署商討有關維修保養的事宜；及
- (6) 至於部分委員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加強對踏單車人士及行人的保障，由於修改法例需時較長，是次研究未有涵蓋。

14． 莊彥暉先生感謝委員意見，表示將詳細考慮各項改善措施及建議，致力平衡各類道路使用者包括踏單車人士、行人及駕駛人士的權益，例如單車徑與行人路交匯點會因應人流等因素提出具針對性的改善建議。至於委員提及雙層單車停泊設施方面，運輸署及路政署會檢視正在東鐵粉嶺站外試用中的雙層單車泊架。而是次研究預期本年底或明年初就會有建議的初步改善方案，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會再次諮詢有關區議會。

15． 主席總結，認同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單車停泊設施及單車限制區有改善及檢討的需要，而委員就議題反映了不少區內情況，建議運輸署作會後跟進。主席並建議運輸署代表向相關部門以至政策局反映未有納入是項研究如涉及修訂法例的事宜。

第四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元朗區三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5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張惠華先生

工程師 3/暢道通行計劃

何采殷女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建強先生

副項目總監

黃其光先生

項目經理

林偉強先生

項目工程師

周志賢先生

17． 張惠華先生及周志賢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三項加建升降機設施優先項目；
- (2) 查詢工程項目是否可以提早動工及縮減施工期，並建議盡早通知受影響人士，避免窒礙工程進行；
- (3) 關注升降機的設計，包括機械抽風設計、速度及容量大小；
- (4) 關注工程期間的行人通道位置，並建議於毗鄰西鐵天水圍站需拆卸樓梯以進行工程項目(結構編號：NF376)的位置附近，加設臨時樓梯或地面行人過路處，避免因行人通道擠迫而造成混亂；
- (5) 關注升降機地面出入口的路面狀況是否能夠方便市民使用；
- (6) 就連接元朗廣場及西鐵朗屏站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148&NF306)B 出口，指出儘管現時除了樓梯及斜道外，該處另設有上行扶手電梯方便市民使用行人天橋，惟因為有較多長者上落，加上人流較多，容易引起扶手電梯意外，因此建議考慮於該位置加建升降機；
- (7) 反映由鳳翔區前往連接結構編號 NF305、毗鄰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擬建升降機出口的一段行人路需要作出改善，以方便行人使用；
- (8) 查詢計劃會否因應人流而增加扶手電梯，並以毗鄰西鐵天水圍站天橋項目為例，建議因應升降機落成後人流進一步增加而增建扶手電梯，以作分流；及
- (9) 查詢土拓署是否有下一階段涵蓋其他項目的計劃，並期望有關部門盡快考慮於區內其他人流如鯽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出入口增建升降機，便利市民。

19 · 張惠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路政署主導及統籌，土拓署負責推展全港各區三項優先項目，有關餘下項目的查詢會於會後轉交路政署跟進；

- (2) 欣悉委員支持計劃，表示現時處於初步設計階段，署方將於稍後詳細設計階段盡量考慮及配合委員給予的各項意見。就結構編號 NF148&NF306，署方接納委員有關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將會進行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
- (3) 三項優先項目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展開了技術可行性研究，現已大致完成初步方案設計，在獲得委員的支持後，土拓署將隨即進行詳細設計、勘察、招標等各個階段的工作，而升降機的外觀設計亦需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預計二零一五年中展開建造工程，如遇到反對意見或複雜的技術問題，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期間我們會與受影響人士保持聯絡，確保工程能夠按計劃進行；
- (4) 設計升降機大小取決於空間是否足夠讓輪椅轉動，標準設計為一點五米乘一點四米，足以容納十二人；及
- (5) 強調是項加建升降機計劃的目的旨在為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時提供除樓梯及斜道外的選擇，其主要作用並非疏導行人通道的人流。由於興建扶手電梯的建議由運輸署統籌，因此是項計劃未有涵蓋。

20 · 林偉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每項升降機的建造工程預計需時約二十四個月，當中包括多項工序：包括拆卸樓梯和地下管道遷移在內的前期工程、地基工程、主結構混凝土工程、升降機安裝及其他機電工程，以及進行各項測試；
- (2) 項目選用機械抽風技術設計的升降機，採用混凝土結構及百葉窗設計，確保室內溫度不會過高；而升降機速度為每秒升降一米，預計五秒便能完成一次上行或下行操作；
- (3) 設計時會在地面出入口升高斜道以避免污水倒流升降機內，並會研究加設防滑物料；
- (4) 委員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附近道路意見將轉交相關部門，以期改善行人路面狀況；

- (5) 毗鄰西鐵天水圍站天橋（結構編號：NF376）項目於工程期間加設臨時樓梯或行人過路處的建議，因受現場環境所限，建議或會影響駕駛人士，會再與運輸署跟進上述建議是否可行；及
- (6) 顧問研究未有包括研究興建扶手電梯一事，因此不便回應技術上是否可行，而目前根據運輸署指引，每小時人流需達三千人次才會支持興建。

21．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是項計劃內的三項區內優先項目工程，建議盡早展開，並建議土拓署及顧問公司加以考慮委員各項技術建議，以及與相關委員及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主席補充，建議盡快跟進暫未納入優先項目的各項加建升降機建議，認為其他建議項目亦有其實際需要。

第五項：2014 - 2015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6 號)

2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張蓮用女士
梁佩賢女士
黃培中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企業事務總監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襄理(車務)
高級車務主任

陳碧君女士
尹彥超先生
蔡麗芬女士
黃亮霆先生
溫惠炎先生
黃綺玲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潘振剛先生
羅耀華先生

23． 委員一致同意將是項議題留待本年四月三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

第六項：前議事項：
陳美蓮議員要求改善天水圍輕鐵站噪音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7 號)

2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列車員工經理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關偉麟先生

林 圓女士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輕鐵由清晨五時多至凌晨一時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居於毗鄰輕鐵站及路軌的居民受輕鐵運作所產生的噪音滋擾，包括站內廣播聲響、出入站收費器(收費器)所產生的聲響、列車與路軌磨擦聲及車長按動響號所產生的聲響等影響；
- (2) 建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延長輕鐵站內廣播聲響採用音量較低的「晚間模式」的時間，並建議加強廣播系統及收費器的定期檢查，減少因故障而產生噪音的機會；
- (3) 建議港鐵公司督促車長減慢駛經入彎路段及行人過路處時的車速，以減少因列車與路軌磨擦所產生聲響及為提醒行人而按動響號的需要；及
- (4) 建議港鐵公司實行各項噪音緩減措施，例如考慮加設隔音屏障等，以及研究是否需要加密打磨以至更換路軌的次數。

26．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對居民受輕鐵運作所產生的噪音影響的關注，接獲委員反映後，已派員到有關地點詳細檢查路軌狀況及監測行車速度，確定運作正常，並會繼續密切監察；
- (2) 月台廣播於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會自動調節為「晚間模式」，港鐵公司已更正早前曾有故障的情況。至於收費器的聲響，則會於本年首季進行收費器技術提升工程時一併調較聲響，而港鐵公司須確保收費器聲響達至一定水平，使到乘客可清楚聽見，故必須平衡乘客及周遭居民的需要；及

- (3) 委員提出的噪音緩解措施建議，需要因應不同路段的情況而小心考慮。

27．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公司已制訂清晰及嚴謹操作指引予車長，必須適當使用「按聲」及「鈴聲」。一般情況下，當車廂已接近行人過路處時，在緊急情況下，車長會使用「按聲」提醒行人小心過路安全；當輕鐵駛離月台或駛經行人過路處時則會以「鈴聲」以提示乘客及行人，尤其視障人士，注意列車即將靠近；
- (2) 港鐵公司督導員會繼續監察車長操作情況，在以安全為首的情況下，適當使用「鈴聲」及「按聲」通知行人注意過路安全；
- (3) 港鐵公司於不同路段均有清晰指引及安全車速給予車長跟從，絕不容許車長以超速入彎，而制訂時間表時亦已考慮不同路段的車速；
- (4) 表示路軌為耐用組件，巡道員會定時以目視及工具檢查路軌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並會定期進行打磨工程；及
- (5) 備悉委員提出延長「晚間模式」運作時間的建議，由於早上七時為繁忙時段，因此需要再作檢視，致力平衡各方需要。

2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輕鐵維修及路軌打磨等與輕鐵運作所產生的噪音影響居民的情況，建議港鐵公司向相關委員提供路軌打磨工程的資訊，並考慮實地測量聲響及因應委員意見再進行打磨工程。

第七項：委員動議：

陳美蓮議員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促請港鐵購買新車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8 號)

第八項：委員提問：

(2) 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要求港鐵增購西鐵列車車廂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20 號)

(3) 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及陳思靜議員要求增加西鐵班次、車卡及改善乘客分流工作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21 號)

29．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議程第七與八(2)及(3)項。

30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元朗區人口急遽上升，加上區內及屯門未來有多項大型發展計劃，西鐵綫的乘客量將持續上升。委員要求港鐵公司盡早加密西鐵綫的班次，以及提前落實增加每列列車的車廂數目，以紓緩西鐵綫繁忙時段的壓力；
- (2) 反映港鐵公司計算乘客量準則與乘客期望存在落差；
- (3) 建議短期透過有效的分流措施，善用西鐵車廂空間；並建議引入晨早或非繁忙時段優惠計劃；
- (4) 建議於西鐵車廂內加設閃燈路線圖，以及事故期間以置於大堂入閘處的大型顯示屏通知乘客相關事宜；
- (5) 關注輕鐵現有服務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建議港鐵公司盡早籌劃增購車廂事宜，以加密整體班次及增加調派雙卡列車行走，提升輕鐵服務水平；
- (6) 查詢安全檢查或維修會否減少營運車廂的數目；
- (7) 建議進一步改善輕鐵人流管理措施；及
- (8) 關注輕鐵車站上蓋設計，並建議加強隔熱功能。

3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西鐵綫乘客需求，自二零一二年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至今，西鐵綫已於過往兩年加密班次，以及早上繁忙時段於天水圍站開出特別班次以紓緩往市區方向的乘客需求，並計劃本年八月再增加班次。根據觀察，上述特別班次可有效處理繁忙時段高峰期，在最繁忙路段的乘客量；
- (2) 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有實施人流管理措施，例如聘請月台助理，提示乘客盡量行入車廂中間，並協助乘客登車以減少因人流不順暢導致列車未能按時開出的情況，從而使到班次更穩定；

- (3) 指出港鐵公司為配合沙中綫「東西走廊」通車，已批出購置一百四十八卡車廂的訂購合約；屆時，西鐵綫每列列車的車廂數目將陸續由七卡增至八卡。展望將來，港鐵公司亦會繼續密切留意西鐵綫班次，以切合乘客需求；
- (4) 備悉委員提出推出晨早優惠計劃的建議，惟有關建議需多方因素配合，如彈性上班時間，並指出港鐵公司已委託專家研究有助分流繁忙時段乘客的措施；
- (5) 備悉委員於西鐵綫車廂加設閃燈路線圖的建議；
- (6)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出入閘機附近當眼處已裝設電子服務顯示屏，於服務延誤時，均會發放列車服務資訊及其他重要信息，並透過廣播通知車站及車廂乘客有關詳情，乘客無需入閘亦能得知服務最新情況；車站亦會加派職員或特遣隊協助乘客；
- (7) 本年四月起將透過增加班次及調配雙卡列車，提升輕鐵整體服務，就元朗及天水圍區內的路綫而言，會加密 705 及 706 綫部分時段班次，當中以下午繁忙時段為主，以及增加以雙卡列車行走 705 及 751 綫班次，並會於天水圍區內增加特別班次服務以疏導乘客；
- (8) 指出港鐵公司一直有實施輕鐵月台人流管理措施，例如月台助理會優先協助輪椅使用者上落列車；及
- (9) 表示港鐵公司已計劃於大棠路站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輔以輕鐵售票機翻新工程，以期騰出更多空間供乘客使用，理順人流。

32 ·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若輕鐵基於各種原因需要進行額外的安全檢查或維修，港鐵公司將會靈活調配列車接載乘客，確保不會因此減少繁忙時段的輕鐵班次服務；
- (2) 表示大部分於天水圍區內提供服務的列車已為雙卡列車，而繁忙時段 751 綫亦有逾半班次服務以雙卡列車行走。港鐵公司會持續進行監察工作，確保能夠應付乘客需求；

(3) 自本年四月起將額外增加超過五十名月台助理協助管理乘客人流；現時逢星期五傍晚繁忙時段於大棠路站月台試行人流管理措施，以期乘客進出大棠路站更見暢順；並已加闊元朗站五號月台通道；及

(4) 表示大棠路站將進行大規模翻新工程，備悉委員關注上蓋設計並建議加強隔熱功能的意見，會將有關意見轉達。

33． 陳美蓮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麥業成議員和議：

「本會促請港鐵公司儘快購買新車，加強服務，保障乘客安全，增加班次和 751 改以雙卡行駛，以應付乘客需求。」

34．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鄧焯謙議員、王威信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朱錦輝先生、鄺智揚先生、梁明堅先生、馬淑燕女士及余仲良先生贊成上述動議。

35． 主席總結，有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補充，欣悉港鐵公司近期透過車務調動以期改善服務，惟認為增購西鐵及輕鐵綫車廂具實際需要，並對港鐵公司書面回覆中表示二零一八年因應「東西走廊」通車增加西鐵綫每列列車的車廂數目的進度表示不認同，促請港鐵公司盡早添置車廂，以及積極研究車廂可承受能力的標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致函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輕鐵電纜故障事故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19 號)

36． 委員查詢事故成因及港鐵公司預防事故的措施。

37． 關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先代表港鐵公司向就受是次事故影響的乘客致歉；

- (2) 表示意外當日輕鐵塘坊村站附近一架空電纜的絕緣體故障，導致坑尾村站至塘坊村站及至洪水橋站一段架空電纜暫停供電。因此，坑尾村站及洪水橋站至元朗站共八個車站的輕鐵服務暫停，五條路綫因此需要改道。期間天水圍及屯門區內的輕鐵服務不受影響，惟天水圍至元朗及屯門的輕鐵服務則受阻；
- (3) 事故期間，港鐵公司派出免費接駁巴士及港鐵職員協助乘客。港鐵公司於意外發生後發出「紅色警報」，通知相關部門及傳媒，並於港鐵車站、輕鐵車站及車廂內作出中央廣播，以及透過電子顯示屏、手機應用程式及港鐵網頁，通知公眾及乘客服務受阻；及
- (4) 調查事故後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新安裝的絕緣體有品質問題。為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港鐵公司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檢查整個輕鐵架空電纜系統，更換並全部移除與事故當天損壞的同一型號絕緣體存貨，以及測試其他批次的絕緣體。

38． 主席總結，備悉港鐵公司已交代事故，並關注港鐵公司營運的輕鐵及各條重鐵綫絕緣體品質，要求港鐵公司全面檢討及避免發生類似事故。

(4) 麥業成議員建議將元朗鳳麟路南行左轉入十八鄉路上元朗公路行車線增加為兩線以疏導鳳麟路、鳳翔路交通擠塞
(交委會文件2014／第22號)

39． 委員對署方研究將鳳麟路左轉往十八鄉路行車線由一條改回兩條的建議表示歡迎，期望盡快落實，以紓緩鳳麟路的擠塞。另有委員反映十八鄉路前往蝶翠峰、原築及大棠一帶的交通漸趨繁忙，建議署方將中線改為可供左轉及右轉的設計，平衡雙方需要。

40． 馮靖翔先生回應，備悉委員關注，早前曾調節該處交通燈訊號，縮短等候時間，使到鳳麟路及鳳翔路的車輛能暢順地駛出十八鄉路。由於毗鄰屋苑尚悅剛入伙，因此建議先收集交通數據，再決定有關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將會研究將鳳麟路一線左轉往十八鄉路改回兩線。

41． 主席總結，備悉運輸署採納委員建議，建議署方與相關委員交代工程時間及進展，並致力減少工程對現有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5) 麥業成議員要求在元朗鳳翔路 39 號小巴站加建上蓋
(交委會文件2014／第23號)

4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39 號線營運多時惟總站仍未設有供乘客候車的上蓋；
- (2) 認為小巴總站上蓋為社區基本公共設施工程，建議及早由運輸署牽頭或其他部門統籌規劃及興建事宜；
- (3) 查詢小巴站上蓋管理、地權及監管誰屬，並查詢因財政原因而未能提供上蓋的小巴營辦商是否可與廣告公司等機構合作，以增加非票務收入方式彌補興建及保養上蓋的成本；及
- (4) 建議署方考慮日後批出路線專營權時加入營辦商需負責興建上蓋的條款。

43．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過往有其他政府部門因應地區早期發展而於設計及規劃巴士及小巴總站階段時一併興建上蓋的例子；
- (2) 指出現時運輸署未有為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加設上蓋的政策，小巴站上蓋由營辦商斥資興建並負責日常維修保養，是否以增加非票務收入方式彌補有關成本由營辦商自行決定；及
- (3) 重申署方一直鼓勵營辦商提供上蓋，惟現時 39 號線小巴營辦商反映財政上難以負擔加設上蓋的費用，署方會繼續因應營辦商財政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跟進是項議題。

44． 主席總結，認為小巴站上蓋為公共設施，建議運輸署積極研究各項有助加設上蓋的方案。

**(6)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K66號接駁巴士
行車路線伸延至大棠山道行走**

(交委會文件2014／第24號)

45． 委員反映大棠山道沿途有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及大欖郊野公園等景點，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日人流如鯽，區內外居民除建議加密班次服務外，多年來亦希望港鐵公司開辦新巴士路線或延長港鐵巴士 K66 號綫至大棠山道，因此委員對港鐵公司以該處不適宜巴士行走及附近無合適位置供巴士掉頭為由不支持建議表示失望，並要求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因應道路狀況考慮採用單層巴士或兩軸雙層巴士於大棠山道提供特別班次服務。

46． 林圓女士回應，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 K66 號綫的需求，當中大棠山道於個別季節的需求較高，因此去年十一及十二月已因應情況額外加派多輛巴士行走 K66 號綫。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情況，並致力應付乘客需求。

47． 梁福元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李月民議員, MH、劉桂容議員、袁敏兒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梁明堅先生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 K66 接駁巴士延長路線至大棠郊野公園，令市民得益。」

48．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鄭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福元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焯謙議員、黃煒鈴議員、袁敏兒議員、朱錦輝先生、鄭智揚先生、梁明堅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贊成上述動議。

49． 主席總結，有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主席補充，認同大棠山道對交通有殷切需求，因此儘管未能全星期提供服務，亦建議於周末、周日及公眾假期服務。主席並建議聯同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延長路線的困難及尋求解決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致函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委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港鐵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7)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在十八鄉大棠村前垃圾站的車路彎位修建為直路行車線

(交委會文件2014／第25號)

50． 委員反映大棠路早年興建，當時未有大型車輛如貨櫃車及雙層巴士行走，惟現時上述車輛駛經題述彎位時，佔用另一方行車線，或需另一方車輛駛上行人路暫避，以挪出空間供轉彎之用，危及途人安全，因此建議搬遷垃圾站，騰出空間將道路改為符合現時標準的設計，避免釀成意外。

51． 馮靖翔先生回應，運輸署已為改善上址道路標記發出施工許可證，以期指示更為清晰。署方會就拉直題述彎位的建議諮詢居民，以探討搬遷垃圾站是否可行。署方亦同時建議將大棠路左轉入僑興路的彎位擴闊及加設中央分隔島，減少雙向車輛迎頭相撞的機會。

52．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於會後邀約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是項建議。

(8) 劉桂容議員、姚國威議員、趙秀嫻議員及黃煒鈴議員要求港鐵加強清洗天水圍頌富輕鐵站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4／第26號)

53． 委員關注數條連接輕鐵頌富站天橋的衛生情況，以及小販擺賣問題，認為需要加密車站清潔次數。委員欣悉港鐵公司正面回應委員建議，並反映小販擺賣問題近期有所改善，建議港鐵公司繼續加強巡視及與其他相關管理機構合作，致力保持天橋整潔。

54． 關偉麟先生回應，港鐵公司每日均有安排職員進行清潔連接輕鐵頌富站天橋的工作，而較大規模的清潔工作則因天橋人流眾多而需要預先安排，並於晚間時分進行。小販擺賣問題方面，代表指出港鐵公司有張貼告示及進行巡查，並一直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商討，致力尋求合適的解決辦法以打擊小販擺賣問題。

55． 主席總結，建議港鐵公司加強清潔及監察的工作。

(9) 王威信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斑馬線安全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4／第33號)

56． 委員反映不少駕駛人士及行人不諳斑馬線的運作，導致近年於斑馬線發生的意外有上升趨勢，因此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及警方加強執法及教育市民的工作。對於運輸署建議將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斑馬線改為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建議，委員反映公園南、北路及元朗體育路一帶交通擠塞，有關建議勢必加劇擠塞狀況，尤其早上繁忙時段，有機會導致巴士班次服務不穩，因此建議署方先諮詢周邊團體及居民。

57． 吳良知先生回應，警方一直有留意元朗體育路斑馬線的交通情況，亦有於學生上、下課時段安排警員在上述地點觀察，並採取不定期行動檢控違例駕駛人士。警方亦會於區內斑馬線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

58． 馮靖翔先生回應，該斑馬線毗鄰多所學校及各項公共設施，行人者眾，聽取委員意見後，署方建議先收集交通數據，並與相關委員緊密聯絡，再決定是否將斑馬線改為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

59． 主席總結，委員對運輸署提出將元朗體育路斑馬線改為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有所保留，因此建議署方及警方與相關委員聯絡，詳細研究既能方便各道路使用者，又能保障交通安全的可行建議。

(10) 鄧焯謙議員要求加設天秀站至天水圍站接駁巴士服務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6 號)

6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自往來慧景軒至西鐵天水圍站的居民巴士服務停辦後，居民一直反映輕鐵未能提供符合居民期望的接駁服務，因此建議開辦往來輕鐵天秀站至西鐵天水圍站的巴士路線，以疏導乘客，彌補輕鐵服務的不足；及
- (2) 以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輕鐵因電纜故障導致服務暫停事故為例，指出儘管當時天水圍區內輕鐵服務運作如常，惟服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提出是項建議，為居民提供更多選擇，並希望港鐵公司備悉意見，予以考慮。

6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認同繁忙時段輕鐵列車駛經天秀站時乘客量較多，偶然出現乘客未能登上首班抵站列車的情況，港鐵公司已安排特別班次以作出紓緩；
- (2) 強調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事故中，行走天水圍區內的循環綫 705 及 706 綫的服務不受影響，乘客可透過路綫轉乘西鐵綫；
- (3) 備悉委員反映事故當日車站職員通報上有改善空間的意見，並會繼續檢討；及
- (4) 天秀站一帶居民現時可使用港鐵巴士 K73 號綫的服務，路綫亦有由天恩邨及天晴邨開出的特別班次服務，有助紓緩前往元朗市一帶的乘車需求。

62 · 主席總結，對港鐵公司的回應表示失望，希望港鐵公司慎重考慮於繁忙時段加設接駁巴士服務，彌補區內輕鐵 705 及 706 綫運載能力不足的情況，並希望運輸署考慮重新批出服務慧景軒居民的居民巴士服務。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將東頭工業區連接涌業路的無名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28 號)

63 · 列席者認為署方書面回覆中所提及的理據並不充分，指出討論地點附近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妨礙交通，而單程行車設計使到車輛無可避免駛入擠塞路段。加上東頭工業區蛻變為住宅區，人口日益增加，因此提出是項建議。

64 · 張飛傑先生回應，現場原為工業區，建築物緊貼行車線而未有設置行人路，在嘉柏大廈三期轉入德業街前的一個彎位視距僅約二十米，遠低於有關標準，加上途經該處的重型車輛眾多，難以改為雙向行車。現時單向行車設計增加行車時間少於兩分鐘，認為維持現況較為合適。署方將因應該區發展及行車流量變化而再作檢討。

65 ·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根據數據再研究是項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會後與關注議題的議員再作研究。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大欖轉車站廣告招牌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29 號)

66． 列席者反映曾多次向署方查詢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三幹公司)獲批准的廣告牌數目，惟署方每次的回覆均略有不同，亦未有交代相關位置及面積。列席者認為議題有助了解三幹公司收入，因此希望署方能夠詳細回覆。

67． 黎聲泉先生回應，書面回覆提及三幹公司獲批准於大欖隧道轉車站上蓋安裝九十二塊燈箱廣告牌，而列席者所引述的另外三十二塊廣告牌則為豎立於道路中央分隔欄及懸掛於上述轉車站以外隔音屏障上的廣告牌。

68． 主席總結，認同是項由大會轉交的議題涉及交通及運輸事宜，建議運輸署於會後與三幹公司及關注議題的議員釐清有關數字。

(4)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將下灣村路改為封閉式通道，容許市民步行或騎腳踏車往返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0 號)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要求延長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服務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1 號)

69． 主席表示將一併討論議程第九(4)及(5)項。

7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將下灣村路改為封閉式通道的建議可以方便毗鄰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管制站)的居民徒步過關；
- (2) 反映管制站服務時間至晚上十時三十分，市民需於服務時間以外轉用落馬洲／皇崗或羅湖口岸，費時失事，實未能切合市民需要，因此建議因應兩地交往日益頻繁而考慮延長服務時間至午夜十二時；及
- (3) 認為保安局書面回覆中表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經由落馬洲／皇崗及羅湖口岸入境的旅客人數仍保持平穩的原因在於市民已因應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服務時間而於上述時段改用兩個口岸返港，因此數據變動不大。

71． 主席總結，要求秘書處將委員意見轉交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以便部門備悉委員意見，盡早檢討管制站服務時間，並認為現有服務時間止於十時三十分影響兩地交流及造成市民不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致函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6)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郭慶平議員建議討論車用石油氣價的增幅與監管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2 號)

7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B3

鄧偉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13

包立人博士

73． 委員關注近年專用石油氣站零售價格有顯著升幅，並與非專用石油氣站售價差距收窄的現象，亦查詢計算專用加氣站氣價上限的定價機制由早年每半年調整一次改為近年每月調整一次的原因，以及關注有關部門監管營辦商及石油氣質量的工作。

74． 鄧偉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補充本年四月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格進一步回落；

(2) 機電工程署一直要求營辦商每月向署方提交有關專用加氣站加氣槍的有效使用率報告，署方亦會派員以定期及突擊方式不時到十二個專用加氣站巡查運作，包括氣槍及人手狀況，而收到投訴個案後亦會即時到現場視察及調查；

(3) 署方不時敦促營辦商要妥善安排維修工作，避免影響加氣站於繁忙時間的運作；

(4) 為避免出現氣槍準確度不足的問題，營辦商會定期聘請獨立機構為每支加氣槍進行調較量度儀錶的工作；

- (5) 署方亦會派員定期於不同加氣站抽取石油氣樣本化驗，並於每月公布有關結果，確保石油氣質量符合要求；及
- (6) 署方定期與車輛業界及營辦商代表會面，以便業界直接向營辦商反映意見，以期改善服務及流程。

75 · 包立人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專用加氣站的營運合約中設定石油氣上限價格定價公式，規管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格，使專用加氣站的定價機制更具透明度；
- (2) 定價公式包括每年一次按去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化而調整的營運成本，以及國際氣價兩項因素，當中以後者為影響每月石油氣零售價格變動的主因；及
- (3) 二零零五年中因國際氣價變化出現較大波幅，導致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零售價格出現較明顯的滯後現象，引致石油氣車輛蜂擁至專用加氣站加氣，使專用及非專用加氣站石油氣加氣服務的供求比例嚴重失衡，因此在與業界諮詢討論並取得大多數業界的支持後，將專用加氣站氣價上限原來每半年調整一次的機制改為每月調整一次，以期專用加氣站的氣價上限較為貼近國際氣價。

76 · 主席總結，委員經討論後對石油氣定價有更深入的了解，希望有關部門繼續監察變動，並主動向公眾公布國際氣價及定價機制，以期業界對機制更有信心。主席亦對兩位代表抱着專業、認真及用心的態度回應議題表示欣賞，希望其他部門代表仿效。

第十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4 號)

77 ·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4／第 35 號)

78． 委員反映近期新元朗中心天橋上踏單車的問題有所改善，對警方的工作表示讚賞。有委員則反映輕鐵樂湖站近新北江商場一帶、元朗市內屋邨及千色廣場一帶有青少年聯群結黨於單車繫上揚聲器及於行人路上踏單車的問題，建議警方加強巡邏及突擊檢控，以收阻嚇之用。委員亦反映元朗商會小學對出行人天橋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嚴重，建議警方與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採取聯合行動。

79． 吳良知先生回應，警方一直密切留意於區內行人路如新元朗中心天橋上踏單車的問題，並會繼續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安排人員採取執法行動。警方備悉委員反映天水圍及元朗市內有違規於單車繫上揚聲器的問題，會向天水圍警署反映，以及視乎情況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行動。清理單車行動方面，警方會到委員所反映的地點加設通告，並會通知民政處有關事項以安排聯合行動清理單車。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